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广州)有限公司 EPC 项目
(标段 1: 1#楼)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盖章):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1867582898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 谢工/余工 联系电话: 020-66341965/663416575

日 期: 2025 年 6 月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EPC 项目

(标段 1: 1#楼)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EPC 项目(标段 1: 1#楼), 招标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为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机电安装及洁净区/非洁净区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

1#楼 GMP 中试生产平台, 建筑结构构造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项目工作范围包括 1#楼塔楼及裙楼 1 层至 4 层的生产平台, 质检平台及工艺开发平台, 建筑面积约 14000 m², 具体详见招标平面图。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	设备设施暂定价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EPC 项目标段 1(1#楼)	最高投标限价 7190 万元+1690 万设备设施暂定价=8880 万元 投标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8880 万元(已包括设计费, 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 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以下设备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含在投标总价中, 包括: 生产废水收集灭活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冷库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节能回收系统、纯化水、注射用水、纯蒸汽、空压机、冷却塔、冷冻水机、热水系统主机、锅炉主机、实验室家具、BMS/EMS, 其总价暂定为 1690 万。

2.2 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为包方案设计、包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包调试及洁净区系统验证至 OQ 阶段, 包消防及机电装修政府验收。

2.3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大楼(星岛环南路 26 号) 1#楼。

2.4 建设总工期: 11 个月(含设计工期 30 天)。

标段 1GMP 工程主要节点工期:

主要节点	要求完成日期
施工图设计完成	2025/08/25
质检平台及工艺开发平台具备参观条件	2025/10/31

机电安装及洁净装修施工	2026//05/24
办公装修完成	2026//04/14
HAVC 系统及洁净室 SAT/IQ/OQ 完成	2026/06/13
竣工完成移交	2026/06/30
政府部门验收完成	2026/06/30

2.5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1）和（2）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提供）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具有相关的大型生物制药项目或大型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合同金额 5800 万及以上）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证经验，并提供所完成的项目案例。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1 家设计单位、1 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各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1）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的项目经理；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若投标人所属地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6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3.7 投标人应已具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未办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人员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按本公告的要求编写并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html/fwznzlxz/>）及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安排和流程如下：

4.1.1 招标公告日期及投标登记的安排：

（1）公告日期：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2）投标登记时间：2025年 月 日 00:00-2025年 月 日 16:00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投标登记方式：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参与投标的单位，请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2.0】（下称“【电子交易平台2.0】”（<http://gmeetc.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进行注册/登录，操作步骤详见<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操作咨询：叶小姐：020-37860669，李先生：020-37860665）【电子交易平台2.0】注册审批

客服：陈小姐：020-37860644、郑小姐：020-37860663、龚先生：020-37861046）并于本公告所示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截止时间的1小时之前，将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0】。

4.2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相关事务：

4.2.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同上投标登记时间。

4.2.2 投标登记流程

①详细阅读招标公告及其附件（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②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请确保在投标登记时间截止前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注册登记）——③按公告要求递交投标登记申请，在【电子交易平台 2.0】办理购标手续，上传已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填写清楚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关信息，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盖章）及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④提交审核——⑤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

4.2.3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

①平台注册并登陆，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材料递交”。（注：完成【电子交易平台 2.0】注册及投标登记申请表、资质和业绩材料上传后，请密切关注平台网站及短信平台的通知）

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成功购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文件售后概不退换。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

③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 2.0】，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4.3 在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是否满足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要求进行书面澄清（不论澄清结果如何均不会影响投标申请人的申请）。

4.4 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可以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

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

5.4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6号第二层213-1单元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67582898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谢亚卫/余金兰 联系电话：020-66341965/66341657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